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15 中安消”、“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40），发行人针对“15 中安消”“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之决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前述两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形成了决议，决议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7-140）。

其中，针对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公司同意增加的担保措施为选择合计金额为 5 亿元的应收账款，并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应收账款回款监督（非质押），上述应收账款回款专门用于成立本次债券偿债基金，偿债基金的具体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磋商决策。同时，如果公司 2017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同意在 2017 年年报公告之日后 1 个月内，为本次债券办妥以下增信措施：公司以评估价值达到本期债券面额总值 1.5 倍的部分应收账款或名下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作为本期债券债权抵质押物。

有关发行人董事会对前述两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回复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7-140）。

二、公司债券复牌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35），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15 中安消”、“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中安消关于“15 中安消”“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经申请,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中安消,债券代码:136821)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39),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推进实施情况,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Konsalnet 集团 100% 股权事项,解除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重组收购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或收购对价,经友好协商,公司无须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向交易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并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除已披露事项之外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46),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安,证券代码:600654)已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并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部门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41),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

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等方式进行处置。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拟处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拟受让方或合作伙伴递交受让申请的有关要求等信息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7-141）。

六、董事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42），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周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侠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周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高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补选高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振江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高振江先生简历请见上市公司公告（2017-142）。

七、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44），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显示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48,691,587 股公司限售股份（中恒汇志为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95,413,385 股（其中包含 10,000,000 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

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因此该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亦存在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也将督促中恒汇志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